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49號

原　　告　吳國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間因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本件有下列事項，致有程式上之欠缺，原告應予補正：

一、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後段、第10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000 元，然未據原告繳納。

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特此裁定；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仍應予以駁回，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